

# “洋水果”成了“标签族”

本报记者 刘波



在超市、水果摊上,我们经常看到这样一类水果,它们一般都包着塑料薄膜,水果表皮上贴着大大小小的写有各国文字的标签,彰显着它们在水果中的贵族身份。这些水果就是水果中的舶来品——进口水果。它们虽然价格昂贵,但仍大受消费者的欢迎,可是在这些水果畅销的背后,却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

## “洋水果”成了“香饽饽”

在省会某水果市场,记者看到进口水果已经成了不少商家招揽客户的金字招牌。有的商家甚至在自己摊位上,专门为这些进口水果开辟了精品区,气温高的时候,这些精品区24小时开放空调,其待遇远远超过了这些卖水果的人。只要消费者稍稍流露出一点儿购买的意向,商家就会如数家珍般介绍起这些水果的产地。榴莲、山竹是泰国的,猕猴桃、樱桃是新西兰的,蛇果是美国的……不下二三十种,品种繁多,包装精美。进口水果的价格也高得离谱,比国产水果高出几倍。进口猕猴桃换个名字叫奇异果,就卖到了50元一公斤,国产的才八九元钱;进口柠檬40元一公斤,国产的只要十五六元。尽管价格不低,消费者却仍对这些进口水果情有独钟。一个水果摊主对记者说,好的时候,他一天要卖掉10多万元的进口水果。

## 贴个标签就成了“洋水果”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进口水果的消费逐渐走高,尤其是临近节日,进口水果的销量更是大得令人咋舌,但是消费者对进口水果到底了解多少呢?记

者揭掉进口水果的标签,拿所谓的奇异果和国产猕猴桃让买水果的市民辨认,结果几乎没人能认出哪个是进口的,哪个是国产的,而这些消费者,大多是凭借外文标签来辨认是不是进口水果。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进口水果的标签与商家所说的大相径庭。

在一个水果摊,记者发现商家所说的美国脐橙,标上标明的产地是南非和澳大利亚,一种被称为原产越南的火龙果,标签上就没有产地。一位姓刘的女士对记者说,前几天她花48元买了4个美国蛇果,她女儿发现标签上的英文翻译成中文后竟然是新奇士脐橙。种种迹象让记者觉得,这些进口水果的身世可疑。

为了寻找答案,记者来到省会另一个批发水果的大型市场,这里的进口水果品种更加丰富。记者向商户提出想要买一些便宜的进口猕猴桃,商家直接拿出了一箱和进口水果包装差不多的国产猕猴桃,并表示,如果需要,他们可以免费贴进口水果的标签。摊主说这样一箱30只装的国产猕猴桃,贴上进口水果标签就

能多卖50多元。

## “洋水果”缺乏“身份证”

根据《进口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口水果要证明自己的身份,至少要取得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检验检疫证和输出国或地区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而在一些零售和批发摊点,当记者向摊主索要证明进口水果身份的这份证明时,摊主都给出了否定的回答。对于水果销售商拿不出证明进口水果身份证明的现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这并不奇怪,因为按照相关规定,这份检验检疫证和输出国或地区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只有进口商才会持有原件,而现实情况是,一级批发商将进口水果层层销售后,经过四五道中间商,才会最终来到水果卖场或超市水果专区。在这个巨大的销售网络中,很少有批发商或者零售商向上一级销售商索要原件并复印。工商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对于进口水果,目前没有严格的准入制度,如何执法面临尴尬局面。

# 公证遗嘱是最为严格的遗嘱

张申 刘海兵

石家庄市民刘女士长久以来一直被已过世的父亲的一份《公证遗嘱》困扰着,这份遗嘱由他人代书,涉及到父亲名下的一处房产的继承。刘女士想了解什么是公证遗嘱?其法律效力如何?

近年来,为了避免因财产导致继承人之间发生纷争,人们越来越重视立下遗嘱并进行公证,以期通过此种方式来了却财产继承分配合理的心愿。然而,遗嘱公证并不能解决财产继承的所有问题。

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分其个人财产或者处理其他事务,并在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

依据我国《继承法》第17条之规定,遗嘱包括5种形式: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遗嘱有5个特征:一是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二是遗嘱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是设立遗嘱不能进行代理。四是紧急情况下,才能采用口头形式。五是遗嘱是遗嘱人死亡时才发生法律效力。刘女士遇到的困扰,主要涉及的应该是代书遗嘱和公证遗嘱。

代书遗嘱,是指因遗嘱人不能书写而委托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依据法规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刘女士的公证遗嘱应该是对这一代书遗嘱进行的公证。

什么是公证遗嘱?是指经公证机关证明的遗嘱。公证遗嘱是公证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证明遗嘱人设立遗嘱的行为真实、合法的活动。

为了规范遗嘱公证,司法部于2000年颁布施行了《遗嘱公证细则》,对遗嘱进行公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公证书等相关事宜作了严格而详细的规定。

公证遗嘱应该如何申办呢?申办遗嘱公证,遗嘱人应到遗嘱人住所地或者遗嘱行为发生地公证处提出申请,代理人不得代理。亲自到公证处有困难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请求有管辖权的公证处指派公证人员到其住所或者临时处所办理。申办遗嘱公证,遗嘱人应当填写公证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件和材料。对于属于本公证处管辖,并符合规定的申请,公证处应当受理。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证处应当出具公证书:(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遗嘱人意思表示真实;(三)遗嘱人证明或者保证所处分的财产是其个人财产;(四)遗嘱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完备,文字表述准确,签名、制作日期齐全;(五)办证程序符合规定。依据《遗嘱公证细则》第18条之规定,公证遗嘱采用打印形式。遗嘱人根据遗嘱原稿核对后,应当在打印的公证遗嘱上签名。遗嘱人不会签名或者签名有困难的,可以盖章方式代替在申请表、笔录和遗嘱上的签名;遗嘱人既不能签字又无印章的,应当以按手印方式代替签名或者盖章。

需要注意的是:遗嘱公证应当由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由其中一名公证员在公证书上署名。因特殊情况由一名公证员办理时,应当有一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应当在遗嘱和笔录上签名。见证人、遗嘱代书人适用我国《继承法》第18条的规定。需要指出的是,公证遗嘱应当制作谈话笔录。谈话笔录应当着重记录:遗嘱人的身体状况、精

##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29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5939131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神状况;遗嘱人系老年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危重伤病人的,还应当记录其对事物的识别、反应能力;遗嘱人家庭成员情况,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的基本情况;遗嘱所处分的财产的情况,是否属于遗嘱人个人所有,以前是否曾以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等方式进行处分;有无已设立担保、已被查封、扣押等限制所有权的等情况内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人员在与遗嘱人谈话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遗嘱人年老体弱;遗嘱人为危重伤病人;遗嘱人为聋、哑、盲人;遗嘱人为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弱智者。

公证遗嘱生效后,与继承权益相关的人员有确凿证据证明公证遗嘱部分违法的,公证处应当予以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公证遗嘱部分内容确属违法的,公证处应当撤销对公证遗嘱中违法部分的公证证明。

## ● 民声在线 ●



# 宽带与SIM卡绑定 大学生选择时很无奈

本报记者 桑桂林

移动、联通、电信等几大电信运营商为争取市场份额不断推出各种业务本是正常的竞争手段,但记者发现有些业务却有违规之嫌。特别是在拥有十几万大学生的秦皇岛,学生们开学之际,电信运营商们的销售竞争也达到白热化,许多学生却对有的运营商的销售品种感到无奈。

8月31日,记者忽然接到燕山大学大三学生小鲁打来的电话:“想开通联通宽带业务,就必须使用联通SIM卡,我们学生的利益谁来保障?”

随后记者与秦市某媒体记者一同赶到拥有15000名师生的燕山大学西校区。小鲁告诉记者:“我是大三的学生,我们燕山大学学生宿舍宽带业务只有两种,一种是联通宽带,一种是电信宽带。其中,1—7组宿舍只能使用联通宽带,但是这联通宽带开通的条件非常苛刻,必须使用联通手机卡才能使用联通宽带。我是一个移动用户,如果要再办理联通手机卡,就增加了额外的消费,但是不使用联通手机卡,在宿舍就不能使用宽带。”

在校园内,记者又随机采访了几名学生,小鲁的说法在他们之中也得到了印证。

带着燕山大学学生反映的问题,记者来到燕山大学联通宽带

办理咨询处。当询问如何开通宽带业务和相关资费时,其中一名工作人员这样告诉记者:“开通宽带业务会赠送一张联通SIM卡,宽带业务的账号就是SIM卡的号码,使用联通宽带业务时,需要用这个SIM卡号码。”

随后,记者查阅了《河北省通信管理局文件》[冀通信(2013)104号],该文件规定,通讯运营商需要尊重校园用户选择权,不得强制校园用户使用指定的电信业务终端设备,不得强制校园用户选择组合类电信资费方案。参照这个规定,记者于9月4日上午拨打了3个联通客服电话,均无人接听,直到拨通人工服务台,才有答复说:联通也有其他的服务项目,比如交300元使用半年的宽带服务,学生可以选择。记者又拨打燕大营业厅电话,还是无人接听,记者通过在校李姓研究生去现场询问,得到答复:4M300元,服务半年,学生也可选择。

既然省里有明文规定,秦皇岛联通还要在学校中主推绑定式组合业务,学生们的反映虽不一定准确,但也折射出一些问题。那种“4M300元”服务由于网速太慢,大多数学生不愿选择,联通本身也存在宣传推介不够的问题。大学生是特殊消费群体,希望得到的是方便、快捷、廉价的电信服务。

## 献县西城乡

# 建立诚信计生服务制

献县西城乡计生办积极探索工作新思路,建立诚信计生服务制,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

乡计生办设计、印制彩色计生政策宣传诚信卡,说明诚信计生家庭在免费孕产优生健康检查、计生证件全程代办、生殖健康服务等方面享受的优先优惠待遇。利用季度计生服务活动,将宣传诚信卡发放给参加季服务的育

龄群众,向她们告知计划生育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乡计生办把服务项目印制成承诺书,明确规定乡计生办不履行承诺服务将受到责任追究。计生办还在兑现惠民政策和办理事项时给予诚信计生家庭优先待遇和照顾,对未履行承诺的家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后再兑现优惠政策。

赵琳

丈夫被劳教,妻子离家出走10多年未出现。结束劳教后,丈夫和“第三者”一起生活,且患癌期间均由“第三者”照顾,于是他留下遗嘱,将房产的三分之一留给“第三者”。在他死后,妻子突然出现——

# “第三者”能分到遗产吗

王英占

患癌丈夫立遗嘱,分房产给“第三者”,四川省成都市新津法院判决认为,该遗嘱不违公序良俗,支持遗嘱内容。这是怎么回事?

原来,王鹏曾被劳教,劳教期间,妻子胡娟离家出走,多年来一直杳无音信。王鹏结束劳教后,与高燕认识并同居12年之久。其患癌期间,高燕对其进行了无微不至的照顾。王鹏遂立下遗嘱,要把房产的三分之一留给高燕。其妻子胡娟认为高燕是第三者,不应分得遗产,高燕遂起诉至法院。

## 索要房产“第三者”起诉原配

8月15日上午10时,审判长宣布开庭。原告高燕的代理律师宣读了起诉书,“高燕是死者王鹏的同居女友,与其共同生活了12年之久。”王鹏生前患有严重疾病。同居期间,高燕一直对他进行了无微不至的照顾。“可以说,高燕虽系女友,但其实一直尽到了一个妻子的责任。”

律师接着说,王鹏生前还立了遗嘱,将自己房产的三分之一留给高燕。王鹏死后的丧葬事宜都是由高燕一手操办的,连王鹏死亡医学证明书上的签收人都是高燕的儿子杨军。为方便处理丧事,他还在上面写了“父子关系”。后来,高燕找到“原配”胡娟要求分配房产,但对方不给。

## 妻子离家 丈夫曾起诉离婚

当听到“尽到一个妻子的责任”这句话时,胡娟指责高燕本是不光彩的“第三者”,自己才是王鹏的合法妻子。据了解,胡娟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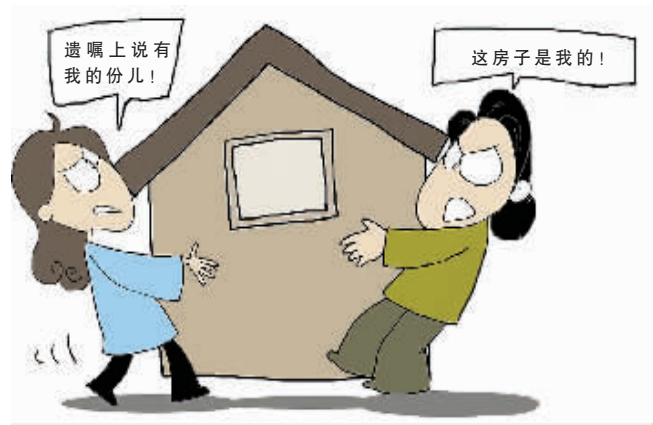
高燕都是新津县新平镇太平场同一个组的村民。1988年,胡娟和王鹏登记结婚,双方都是二婚。后来,王鹏被劳教期间,胡娟离家出走。

后来,王鹏结束劳教回到家中。由于妻子一直不在自己身边,王鹏在生前曾起诉胡娟,要求离婚。王鹏在今年3月5日所写的民事诉状上称:“婚后双方性格一直不合,胡娟不管家,还于2001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王鹏认为,胡娟未尽到妻子责任,而当自己身患重病,无人照顾,只有起诉离婚。

为此,社区还为王鹏开了证明,证明胡娟于2001年5月外出后一直杳无音信。对此,法院只能公告送达,但公告期间,王鹏去世,胡娟也一直未出现。对于离家原因,胡娟辩称,“自己是在遭受王鹏的打骂后才离家出走的”。胡娟还称,她在与王鹏结婚前就依法获得了房基地,因此不应该分给高燕。后来,胡娟还质疑遗嘱的真实性,并当庭指责证人在丈夫立遗嘱时没通知自己。

## 法院判决 不违公序良俗 支持“第三者”请求

法庭后来作出判决:胡娟并没有充分证据反驳遗嘱的真实性,而诉争房屋产权证上明明写着死者王鹏的名字,故法院认定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审理认为,王鹏生前有处理身后财产的权利。



被告胡娟提出的原告高燕与死者王鹏二人是非法同居关系,按照遗嘱继承有违公序良俗。对此,法院认为,高燕是在胡娟离家出走后,才与王鹏开始同居生活的。同居期间,胡娟一直没有出现,均是高燕对王鹏进行护理抚养,这与以破坏他人家庭为目的的“第三者”插足是不同的;况且,后来王鹏身患癌症,均是由高燕进行照顾、救治。

承办法官在宣判前,实地调查走访了王鹏生前所在社区的群众。他们也一致认为,高燕辛苦照顾了王鹏10多年,付出了抚养的精力和时间,理应分得一部分遗产。

法院综合以上情况后认为,高燕的诉讼请求并未违背公序良俗,而恰恰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支持了高燕的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介绍,结婚证并不能完全保证夫妻一方的个人权利,还要看夫妻之间是否尽到了扶养义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另一方继承权的行使。(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妨害公务 女子助男友逃脱抓捕

为帮助男友张某逃避法律追究,李某对依法抓捕张某的警察进行抓挠,并以跳楼相威胁,帮助张某逃脱。9月10日,大城县人民法院以妨害公务罪依法判处李某拘役四个月。

2012年5月10日,李某在某歌厅因琐事

与他人发生纠纷,并将对方打伤后逃匿,公安机关遂在网上对李某依法通缉。2013年2月21日,得知李某在大城县某宾馆住宿后,民警刘某等人赶到该宾馆对李某进行抓捕。李某为帮助其男友张某逃脱,对民警刘某进行抓挠,并以跳楼相威胁,阻拦办案民

警。民警刘某被李某抓致轻微伤。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李某能自愿认罪,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李